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四架飛機

茲提述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CDB Aviation Lease Finance DAC(「CDBALF」)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與Aircastle Investment Holding 2 Limited(「買方」)就出售六架飛機訂立的兩份飛機出售協議(「過往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CDBALF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已於2019年4月23日與買方訂立一份新飛機出售協議(「新飛機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一架A320-200飛機。

過去12個月內，CDBALF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已分別於2018年12月11日、2019年3月5日及2019年4月4日與買方訂立另外三份飛機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一架A231-200飛機、一架A320-neo飛機及一架A320-200飛機(「已完成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已完成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時低於25%。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新飛機出售協議項下銷售須與過往交易及已完成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新飛機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已完成交易（「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累計超過5%但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時低於2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交易構成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故交易獲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33C條所載條件。

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18年12月11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

交易項下的飛機

一架A321-200飛機、兩架A320-200飛機及一架A320neo飛機。

訂約方

「賣方」 CDBALF的若干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CDBALF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車輛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買方」 Aircastle Investment Holding 2 Limited，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交付條款

預期將於2019年4月底前交付交易項下的四架飛機。

董事會謹此確認，(i)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4.04(10E)條所載的合資格飛機出租商之資格標準；(ii)交易由本公司通過CDBALF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19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